

縣法院信箋抬頭

日期 _____

[地址]

關於：證據銷毀通知規定

尊敬的 _____,

您作為中毒對象的調查期間所收集的血液或尿液形式的特定證據。該證據留存及銷毀受德克薩斯州《刑事訴訟法》第 38.50 條之約束。本德堡縣法院必須通知您關於各縣執法機構儲存的證據以及即將銷毀的證據。如果您沒有電腦，請前往所在縣任一圖書館使用所示連結瀏覽資訊。

更多資訊請瀏覽以下連結或 QR 碼：

<https://www.fbctx.gov/article38.50tccp>



謹啟,

Honorable Juli Mathew
縣法院行政法官